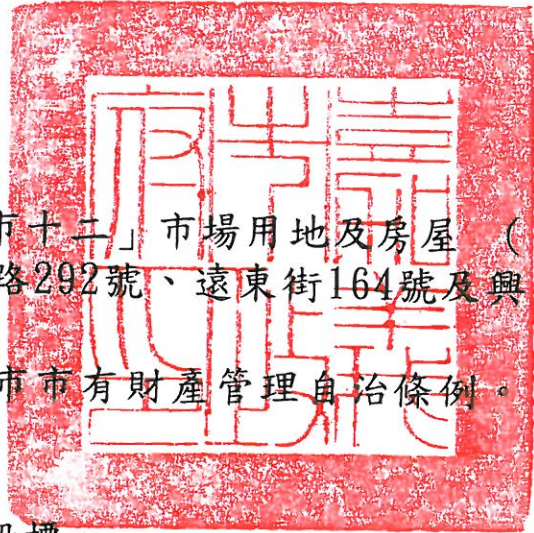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市字第105140327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市都市計畫「市十二」市場用地及房屋（門牌編號：本市西區友愛路292號、遠東街164號及興通路35號）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標方式：

- (一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投標。
- (二) 投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建設處市場管理科索取。
- (三) 依據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（限用各金融機構簽發之畫線保付支票或本票），於開標日下午2時3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寄（送）達本府建設處，逾期無效。

二、決標方式：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

三、標租底價：5年共計新臺幣717萬2,985元整。

四、押標金：新臺幣24萬元整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5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整，在本府2樓建設處會議室公開開標。

六、投標資格：中華民國公、民營團體、公司行號或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七、標租期限：5年。

八、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20日內，攜帶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印章至本府訂定契約，並協同辦理契約公證手續（所需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），逾期視為棄權，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。

九、租賃標的物以現況點交，並依相關規定使用。

十、本公告未列事項，悉依標租須知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赴現場勘查，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，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，由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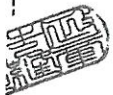
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  
十三、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公告日起7日  
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

市長 涂醒哲

裝

訂

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